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7

#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喜控股")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号,下称"本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发行1,019,588,922股股份、向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发行375,844,025股股份、向Glossy City (HK) Limited发行333,020,786股股份、向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发行323,199,356股股份、向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发行323,199,356股股份、向HGPLT1 Holding Limited发行79,610,752股股份、向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55,433,571股股份、向Flash (Hong Kong) Limited发行27,715,376股股份、向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2,829,752股股份、向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219,835股股份、向珠海晋汇创富垒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5,623,587股股份、向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9,034,279股股份、向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0,943,312股股份、向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609,917股股份、向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7,609,917股股份、向上海宏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7,609,917股股份、向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7,609,917股股份、向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7,609,917股股份、向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7,609,917股股份、向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705,507股股份、向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848,948股股份、向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8,087,866股股份、向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087,866股股份、向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发行35,516,929股股份、向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4,279,158股股份、向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32,945,992股股份、向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565,927股股份、向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804,958股股份、向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208,619股股份、向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043,876股股份、向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043,876股股份、向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043,876股股份、向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043,876股股份、向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043,876股股份、向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567,802股股份、向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282,907股股份、向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378,497股股份、向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712,390股股份、向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21,938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521,938股股份、向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521,938股股份、向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60,969股股份、向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094,4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9,367,3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8

#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商务部的批复。

3、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4、已在"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三、FMHL美国证交会和解"中,补充披露了和解事项的具体事由、和解安排、责任主体、执行进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该事项对相关责任主体诚信状况的影响,是否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和解事项对分众传媒日常经营、业绩及收益法估值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5、已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拟购买资产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四)分众传媒VIE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在搭建和解除VIE架构时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VIE协议的执行情况;VIE协议控制关系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6、已在"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四)过桥贷款协议中股权质押的风险"以及"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已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二、内部组织架构"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8、已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二、内部组织架构"中,补充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9、已在"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TI (HK)、CEL Media (HK)、Flash (HK)等境外股东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

10、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八)关于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已在"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

12、已在"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二)分众传媒的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其持续性。

13、已在"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及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14、已在"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六、职工安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承接主体的履约能力情况;承接主体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

15、已在"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七、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三)评估结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的合理性。

16、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以及"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1、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速率的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分客户类型,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及其占比;分客户类型和业务,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销售净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合理性。

17、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营业成本分析/(2)按成本构成划分"中,补充披露了:2015年1-5月分众传媒媒体租赁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媒体租赁成本占比波动对分众传媒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18、已在"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影院媒体业务租金支付及分摊方式;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盈利能力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报告期其他媒体业务毛利率的计算过程、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19、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的主要构成/(8)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20、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众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应收款项等项目勾稽关系及合理性。

21、已在"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三)注入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2015年预测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016年及预测期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2、已在"第七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三)注入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预测期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3、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4、净现金流量预测"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24、已在"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7、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合理性。

25、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二)市场法评估情况/6、市场法评估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的合理性;财务指标的选取及其权重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比准市盈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众传媒流动性折扣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26、已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5、主要无形资产"以及"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一)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关联交易情况/1、商标使用费"中,补充披露了:部分商标的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相关涉及商标使用费的会计处理合理性;分众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央视三维商标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27、已在"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七、交易完成后保持分众传媒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保持分众传媒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28、已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六)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融鑫智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9、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0、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的原因。

31、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部分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32、已在"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十)FMCH税收缴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FMCH具备向分众传媒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约40亿元的所得税的资金实力及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因。

33、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的主要构成/(9)商誉"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的说明。

34、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的主要构成/(11)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第七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7、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中,补充披露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估值的影响。

35、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的主要构成/(6)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2014年特别奖金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6、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股权激励事项会计处理和所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37、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8、营业外收支分析/(1)营业外收入"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政府补助收入的分摊、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

38、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3、偿债能力分析/(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39、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分众传媒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0、已在"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5、折现率"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beta值及分动特定风险溢价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折现率的影响。

41、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1、传媒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评估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42、已在"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三)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管理层的对策/3、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了:分众传媒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众传媒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估值的影响。

43、已在"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特此说明。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84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长城信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410100

(3) 联系电话:0731-84932861

(4) 传真:0731-84932862

(5) 联系人:王习发、罗明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0748。投票简称:信息投票。

在投票当日,"信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 议案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 | 1.00 |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下: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关于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 | | | |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附件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的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83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2015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5-80号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目前具体方案和实施路径仍有待中国电子、相关资产方及有关监管部门继续商讨落实,各项工作仍在加紧推进中。由于方案的基础论证及商洽仍需一段时间方能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需继续停牌事项;如获通过,公司承诺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具体详见2015-80号、2015-81号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78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详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4-030号公告)。

201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222号)文件,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5-038号公告)。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空港科技PPN001"),代码0315690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366天,发行价格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5.5%/年,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6日,兑付日为2016年12月16日,本金偿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发行款人民币3亿元已于2015年12月1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9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2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63 | 空港股份 | 2015/12/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